

证券代码：301678

证券简称：新恒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1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12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38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5 人，代表股份 123,930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3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3 人，代表股份 26,056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6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15,440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5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9%；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8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3%；反对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1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5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0%；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9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3%；反对 9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2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7%；反对 9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9%；弃权 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反对 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49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0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0%；反对 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2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8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0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4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5%；弃权 1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10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6%；反对 10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3924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88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1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2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1%；反对 1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4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0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4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2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4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5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7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6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7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195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4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1%；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4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为、张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